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聚德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相對人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一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1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吳慧芳

